



關於《蘭特曼發育障礙服務法》臨時資格的常見問題解答

這些常見問題旨在回答一般問題。如果您有關於兒童的特定問題或疑慮，請聯絡您所在區域中心的個案管理員。如果您需要協助來找到正確的區域中心，可以在以下位置找到資訊：

<https://www.dds.ca.gov/rc/listings/>。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Questions@dds.ca.gov。

問題 1。《蘭特曼法》的臨時資格是什麼？

回答 1。年齡在 0 至 5 歲之間的兒童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能暫時有資格享受區域中心的服務：

1. 不只是身體殘障；並且
2. 由區域中心根據兒童年齡確定，在以下主要生活活動領域中至少兩個領域存在顯著功能限制：
 - 自我照顧。
 - 接受性和表達性語言。
 - 學習能力。
 - 行動能力。
 - 自我導向能力。

問題 2。我的孩子需要多大才能被考慮獲得《蘭特曼法》的臨時資格？

回答 2。出生至 5 歲。

問題 3。《蘭特曼法》臨時資格是否是「早期啟蒙」計畫的延伸？我的孩子可否繼續享有「早期啟蒙」計畫提供的相同服務？

回答 3。臨時資格並不是「早期啟蒙」計畫的延伸。「早期啟蒙」計畫於 3 歲結束，根據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無法繼續。

問題 4。我的孩子目前正在參加「早期啟蒙」計畫。他們如何才能獲得《蘭特曼法》服務的臨時資格？

回答 4。請聯絡您孩子的指定服務協調員，以了解臨時資格相關事宜。個人家庭服務計畫 (IFSP) 團隊可能會使用最近的发展評估或進展報告來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蘭特曼法》臨時資格。

問題 5。如果我的孩子被拒絕取得《蘭特曼法》臨時資格，該怎麼辦？

回答 5。如果被拒絕資格或服務，可以透過公平聽證程序解決區域中心與服務對象之間的分歧。在公平聽證程序中，分歧可能涉及服務、資格或您不同意的區域中心的任何決定或行為。公平聽證程序可能包括非正式會議、調解以及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州級聽證會。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資訊、小冊子以及申請公平聽證所需的表格，可從當地區域中心獲取，或在以下網站找到：
[公平聽證投訴程序 - 加州發展服務部](#)

問題 6。如果我的孩子獲得《蘭特曼法》臨時資格批准，他們將獲得哪些服務？

回答 6。如果被認定符合《蘭特曼法》臨時資格，孩子將根據其需求獲得《蘭特曼法》服務。關於區域中心服務和支援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區域中心服務和說明 - 加州發展服務部](#)。如果您的孩子未滿 3 歲，這些服務將作為「早期啟蒙」服務的補充。

問題 7。我的孩子被認定暫時符合《蘭特曼法》服務的資格，將為其製定什麼服務計畫？

回答 7。如果您的孩子未滿 3 歲，這些服務將透過個人家庭服務計畫 (IFSP) 進行協調。您可以在此了解更多關於 3 歲以下兒童的「早期啟蒙」計畫 (包括 IFSP 流程) 的資訊：
[早期啟蒙計畫：加州發展服務部](#)。

如果您的孩子年齡在 3 至 4 歲之間，將制定「個人課程計畫」(IPP)。關於 IPP 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個人課程規劃：加州發展服務部](#)。

問題 8。我的孩子根據臨時資格獲得了享受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他們是否也有資格透過 1915(c) 家庭和社區服務 (HCBS) 豁免獲得 Medi-Cal 福利？

問題 8。這要視情況而定。如果兒童符合參與 HCBS 豁免計畫的要求，例如因殘疾導致需要機構照護水平或存在功能限制，並且需要一項或多項豁免服務，則可以被納入 HCBS 豁免計畫。例如，在兩個發展領域中綜合延遲達到或超過 33% 的兒童，可能符合所需的照護水準。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19/02/HCBS_WaiverPrimerPolicy_20190212.pdf

問題 9。我的孩子被認定暫時有資格享受《蘭特曼法》服務，他是否有資格獲得機構認定？

回答 9。如果孩子符合問題 8 中提到的 1915(c) 家庭和基於社區豁免的要求標準，則其可能符合機構認定的資格。

問題 10。如果我的孩子被批准獲得《蘭特曼法》臨時資格，他們是否有資格透過自我決策計畫 (SDP) 獲得服務？

回答 10。不會。被認定符合《蘭特曼法》臨時資格的兒童不符合自我決策計畫 (SDP) 的資格。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685.8(d)(1) 條規定，參加自我決策計畫的個人必須符合相關標準，其中包括確診的發展障礙。

問題 11。我的孩子根據《蘭特曼法》臨時資格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當他們年滿 5 歲時會發生什麼？

回答 11。區域中心必須在您的孩子年滿 5 歲之前至少 90 天對其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 5 歲後繼續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此評估將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512(a)(1) 條所定義的發展障礙。如果區域中心認定您的孩子沒有發展障礙，服務將在孩子年滿 5 歲時終止。

問題 12。我的孩子根據《蘭特曼法》臨時資格接受了服務，現在距離他們滿 5 歲不到 90 天，但我還沒有接到關於評估的聯繫。我該怎麼辦？

回答 12。請聯絡您孩子的指定服務協調員。

問題 13。符合《蘭特曼法》服務資格與暫時符合《蘭特曼法》服務資格有何不同？

回答 13。暫時符合資格是有時間限制的，僅持續到孩子滿 5 歲，而符合《蘭特曼法》資格則沒有時間限制。資格標準有所不同。可供孩子使用的服務項目沒有區別，但孩子實際接受的服務根據其獨特需求進行個人化安排。這些服務將體現在孩子的個人家庭服務計畫 (IFSP) 或個人課程計畫 (IPP) 中。

問題 14。即使我的孩子沒有透過「早期啟蒙」計畫獲得服務，他們是否可以根據臨時資格獲得服務？

回答 14。是的，3 歲或 4 歲時被推薦至區域中心且在 3 歲之前未接受「早期啟蒙」服務的兒童，如果符合資格標準，可能有資格在 5 歲之前獲得《蘭特曼法》臨時資格。請聯絡您當地的區域中心以了解更多資訊：<https://www.dds.ca.gov/rc/listings/>。

